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簡字第341號

原　　告　沈　虹

被　　告　黃郁軒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0巷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9,98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9,98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本件事實詳如鈞院114年度金簡字第601號刑事判決所載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即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601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，略為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19、20日間之某時，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之金融卡，提供與詐騙集團使用，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。嗣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9日21時26分許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「陳怡蓉」與原告取得聯繫，詐騙原告，原告遂依指示分別於同年月20日13時52

分許、13時53分許、14時4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0,001元、5萬元、4萬9,986元至上揭郵局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等語，復經本院調取上揭刑事卷宗核閱無訛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項本文及第3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將其所申設之郵局帳戶，提供詐騙集團使用，嗣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詐術，致原告匯款5萬0,001元、5萬元、4萬9,986元，合計14萬9,987元至上揭郵局帳戶而受有損失，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被告所為與原告受損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應負賠償責任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4萬9,987元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萬9,987元，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5年8月1日起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本於衡平之原則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員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